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交 2026/11/27 14:29:14 送達章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　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許麗玲
電話：(02)29053173
電子郵件：024095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50023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」1份，協請周知所屬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194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將於繳費單上扣除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7,500元整，為辦理更優減免補助金額，請需申請上開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務必於時程內繳交相關文件，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請先與生輔組承辦人員聯繫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線

(二)相關辦理時程及資訊如下：

1、申辦時間：

(1)舊生：115年12月14日至12月31日。

(2)寒轉新生：116年1月8日至1月21日。

2、申辦地點：于斌樓1樓生活輔導組（YP104室）。

3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許麗玲小姐（02-29053173）。

4、相關內容置於生輔組網頁https://life.dsa.fju.edu.tw/。

三、請符合資格同學，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登錄

https://smis.fju.edu.tw/freshman/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後（含手機號碼及E-mail帳號），始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，申請表務必本人親簽並檢附相關證件後送審。

四、案件審核通過後，減免金額將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，請於116年2月1日起上網至台新銀行「學雜費入口網」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/下載更新後『已扣除就學優待減免補助款金額繳費單』，並於116年2月17日前完成繳費。

五、辦理就學貸款需者，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貸款申請。

六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」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，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。請於繳完學分費用後，持學分費收據及當學期選課清單至生輔組辦理；另「原住民學生」修讀學分費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，則無法再減免。

七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者，114年度家庭所得（含配偶）總額須低於220萬元。

八、申請類別為身障人士及其子女、原住民生暨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者，除原規定須檢附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外（申請日期須於115年11月1日以後才具效力），亦可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；另新莊戶政事務所於115年12月17日（星期四）在于斌樓1樓谷欣廳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
九、凡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費（僅能擇一辦理）；且同一學期已使用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亦不得重複申辦；另延長修業年限、重（補）修者均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。

十、原有「就學優待減免」及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均為政府

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；請辦理「就學優待減免」之學生，勿持扣除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之學雜費繳費單繳費。

十一、本案關係學生重要權益，請各單位務必公告所屬學生知悉並依時限辦理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、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